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7,309,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7,309,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曹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5,866	99.9737	155,525	0.0223	27,616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17,466	99.9725	161,125	0.0231	30,416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3,066	99.9733	155,525	0.0223	30,416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7,347,545	99.5572	2,690,108	0.4137	188,854	0.02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430,045	99.5871	2,690,108	0.3857	188,854	0.0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562,453	97.31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360,066	99.7812	161,125	0.1840	30,416	0.0348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365,666	99.7876	155,525	0.1776	30,416	0.0348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672,645	96.7116	2,690,108	3.0725	188,854	0.2159
9.01	关于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805,053	78.587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监事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本次大会除审议以上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罗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和润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3,7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215,0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2,118,63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635,589.00（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92,118,630×0.30）÷193,333,720=0.298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81）÷（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922,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9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蒋琰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夏骏先生、王红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石夏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476,313	99.8278	1,177,032	0.1401	269,271	0.032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477,313	99.8279	1,179,032	0.1404	266,271	0.031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570,330	99.7199	2,023,380	0.2409	328,906	0.0392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935,640	99.7634	1,351,155	0.1609	635,821	0.0757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841,307	99.7522	1,824,958	0.2173	256,351	0.0305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18,213	99.6780	2,205,665	0.2626	498,738	0.0594

7、议案名称：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102,739	99.7833	1,441,237	0.1716	378,640	0.0451

8、议案名称：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54,786	99.6824	2,250,139	0.2679	417,691	0.04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903,694	82.2549	2,023,380	15.2639	328,906	2.4812
6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551,577	79.5986	2,205,665	16.6390	498,738	3.7624
7	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36,103	86.2713	1,441,237	10.8724	378,640	2.8563
8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588,150	79.8745	2,250,139	16.9745	417,691	3.1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75,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9,007	99.9350	67,010	0.0502	19,600	0.014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7,807	99.9341	66,810	0.0500	21,000	0.01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0,807	99.9289	73,810	0.0553	21,000	0.0158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2,807	99.9304	71,910	0.0539	20,900	0.0157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9,807	99.8906	124,410	0.0932	21,400	0.016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6,820	99.8434	187,897	0.1408	20,900	0.0158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0,507	99.9286	72,110	0.0540	23,000	0.0174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1,007	99.9290	71,910	0.0539	22,700	0.0171

9、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0,307	99.9285	72,110	0.0540	23,200	0.01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44,007	99.1501	66,810	0.6466	21,000	0.2033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23,020	97.9790	187,897	1.8186	20,900	0.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贾宇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661,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66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173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540,02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24,6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94,583	99.9010	51,046	0.0754	15,887	0.023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94,583	99.9010	51,046	0.0754	15,887	0.02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94,583	99.9010	51,046	0.0754	15,887	0.02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85,660	99.8878	59,969	0.0886	15,887	0.02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85,660	99.8878	75,560	0.1116	296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0,196	98.1979	164,031	1.7976	396	0.004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52,745	99.7550	164,031	0.2443	396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8,299	86.5524	75,560	13.3951	296	0.000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9,728	70.8543	164,031	29.0755	396	0.0007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9,728	70.8543	164,031	29.0755	396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和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郭王浩已回避议案6表决；关联股东尹志刚、郭伟峰已回避议案7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贺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2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9,351,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9,351,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2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2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璇律师、王顺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0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璇律师、王顺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147,246	99.9795	180,571	0.0180	23,834	0.0025

2、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109,847	99.9758	211,870	0.0212	29,934	0.003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164,938	99.9813	137,980	0.0138	48,733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168,548	99.9816	130,806	0.0130	52,297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157,787	99.9806	186,100	0.0186	7,764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